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572228422M

住 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乡前进村2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025年2月21日，我局收到群众在抖音平台上举报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废气问题。2025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3月12日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30669655118）结果表明，你单位生

产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6309，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6000 的标准限值，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提供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 份、《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3 份，作出时间：2024 年 2 月 24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证明我局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的事实。

（4）证据名称：《检测报告》（A2230669655118）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提供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你单位生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6309 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邵市生环检告〔2025〕1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3月13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时间：2025年3月14日；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2230669655118）并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和告知权利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调查情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实。

2、经调查取证核实，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后，你单位及时进行了改正，并于2025年4月7日自行委托了检测。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废气排放已达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7）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6份；制作时间：2025年4月8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并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的事实。

（8）证据名称：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案件查询记录3份；提供时间：2025年4月11日；提供单位：邵

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

（9）证据名称：《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整改情况报告》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清理维护的事实。

（10）证据名称：《检测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04023 号）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众牧蛋白饲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事实；证明 2025 年 4 月 7 日你单位生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1505 的事实。

（11）证据名称：《检测报告》（A2230669655121）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 2025 年 4 月 8 日你单位生产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3090 的事实，证明你单位生产废气已达标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系初次违法，其生产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6309，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臭气浓度 6000 的标准 0.05 倍，危害后果轻微，且你单位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立即组织排查原因，对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进行了清理维护，加强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主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处理效果进行检测。你单位委托检测的结果和我局复查委托检测的结果表明该单位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后果轻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普法宣传，要求你单位负责人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